

#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公司第十届和第十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现将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曹永勤：曾任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上海杉达学院总会计师、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具备丰富的会计从业经验和严谨的财务管理风格。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的情况说明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曹永勤	7	7	5	0	0	否

本人出席会议并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会前认真审阅了议案资料，并对所需的议案背景资料及时向公司了解，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董事会议案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和意见，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职责，共召开了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

调整回购股份方案、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分配方案、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取消监事会暨修改《公司章程》、配套修订公司内部制度、2025年度中期分红、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投资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等关系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促进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

2025年，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对董事会所提议案及其他事项没有出现弃权票、反对票和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

## （二）出席股东会情况

2025年5月23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参加了会议。

## （三）出席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本人现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2025年，履职情况如下：

### 1、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主要开展的工作有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等。公司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创造了良好的工作环境，积极配合其开展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等规定，勤勉尽职、切实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和义务，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

### 审计委员会工作：

在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方面，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计委员会与注册会计师进行协商，并确定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为切实将审计工作落到实处，进一步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作用，本人认真且充分审核了财务部门提交的2024年年度的财务数据。针对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2024年年度财务数据情况，本人认为基本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情况。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审计委员会加强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会计准则履行审计职责，按时提交审计报告。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再一次审阅公司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就公司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与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认为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的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

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制作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025年3月27日，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本人审阅了2024年度报告，认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有关数据较全面地反映了公司截止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情况和2024年度经营成果。

(2)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5) 《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6)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并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人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成员能在年度审计始终保持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审计小组成员具有承办本次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同时也能保持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审计小组在本年度审计工作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为发表审计意见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报表发表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是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基础上做出的，遵从了实事求是的原则。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一贯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以及在独立审计中介机构中的良好声誉，同意2025年度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的审计机构。

(7) 《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8) 《公司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2025年4月29日，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5年8月28日，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 《2025年上半年内审工作报告》

2025年10月29日，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2) 《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内审工作报告》

本人认真且充分审核了财务部门提交的各定期报告的财务数据，认为如实反映了公司各期的经营情况。

2025年，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取消监事会，监事会监督职权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并配套修订了相应制度。在治理结构调整后，审计委员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财务状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此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的情形。

## 2、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主要开展的工作是对审议通过公司聘用副总经理，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进行定期评估。

##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主要开展的工作有：审议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关于投资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

## (四) 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年，在公司各期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本人认真在现场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相关事项介绍，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运用专业知识、教学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定期汇报公司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 四、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通过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对拟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先审议,认为,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为正常的经营发展需要而产生的,未发现公司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 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报告期内作出或持续到报告期内履行的承诺,亦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

#### (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不存在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 公司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本人对公司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编制与公司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专项沟通,对公司拟披露的相应财务会计报告、定期报告的内容进行了仔细审阅,确保公司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能真实反映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对上述公司定期报告,本人均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相关定期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五)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鉴于立信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胜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及内部控制审计事务所工作,未发现违反诚信和独立性的情况,且立信一贯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以及在独立审计中介机构中的良好声誉,同意2025年度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 (六)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重视提升信息披露管理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严格遵守相关监管法律法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坚持及时、准确、完整的对外披露信息,未发生违反规定的事项。

#### (七) 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本人认为,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符合和满足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以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公司内控体系和相关制度在各大重大方面均不存在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上的重大缺陷，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亦不存在重大偏差，能够充分并有效地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以及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开展。

#### （八）调整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2025年1月，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和市场价值的坚定信心，结合资本市场行情及公司股价变化等情况影响，为保障回购股份方案顺利实施，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对回购股份方案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九）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本人经认真审阅公司拟聘任副总经理的简历及相关材料，认为候选人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资格和专业背景，拥有丰富的经营管理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候选人选及其职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同意并认可对副总经理的聘任。

#### （十）利润分配

公司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度中期分红方案，公司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人认为，上述分红在公司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和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结合未分配利润与当期业绩等因素综合考虑制定和实施，维护了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提高投资者获得感。本人未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情况。

#### （十一）业绩说明会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公司“2025年度中报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情况、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沟通，以此作为桥梁加强与投资者间的互动，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并向公司反馈，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综观2025年度，公司规范运作，经营活动稳步推进，内控制度体系完善，财务运行稳健、健康，关联交易公平公开，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本着诚信原则，勤勉尽责，在工作中保持了独立性，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按规定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由于公司治理结构调整，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原监事会职责，本人身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更加注重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指导监督公司审计部相应工作。

在公司未来的发展过程中，本人仍将尽职尽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的规定和要求，继续担负起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应有的重任和作用，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运作情况，加强同公司董事会各成员、审计委员会成员、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以确保公司董事会客观公正、独立运作，提高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建议，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